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關於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一區兩園」建設的合作安排

根據 2017 年 1 月 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深兩地政府除同意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打造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下簡稱「港深創科園」），亦同意支持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的深圳科創園區（以下簡稱「深圳園區」）的發展，以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重點之一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提出支持港深兩地共同打造合作區，建立有利於科技產業創新的國際化營商環境，實現創新要素便捷有效流動。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下，充分發揮香港和深圳的優勢，並深化創新及科技合作，是兩地的共同歷史重任。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把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四個重大合作平台之一，反映了中央對合作區的重視；《規劃綱要》同時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經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安排，為發展合作區成為「一國兩制」下位處「一河兩岸」的世界級「一區兩園」定下合作方向。

第一條 原則和目標

港深兩地政府將繼續遵循「一國兩制」方針，在善用港深兩地各自優勢進行分工的同時，亦同心協力制定聯合政策，推動創科資源有效流動，共同打造合作區「一區兩園」，並發揮香港法治化、市場化及國際化的有利環境和科研實力及深圳在創新改革和先進製造的互補優勢，推動更高水平合作，並同時支撐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

第二條 內容

（一）香港科學園落戶深圳園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全力開發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科園，預期首批樓宇可於2024年起分階段落成。為讓有興趣的機構和企業可盡早開展在大灣區內的科研工作和業務，兩地政府同意先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園區的部分物業空間，落戶深圳園區。

（二）推動制度創新及創科資源便捷流動

港深兩地政府同意推動人才、資金、物資以及數據等創科資源有效流動，便利港深兩地科研人員和科技企業僱員往來，鼓勵兩地科研企業於合作區投資，促進港深科研基礎設施、科研儀器和設備開放共享，及研究兩地數據資源跨境互通和協同應用。

（三）聯合探索為合作區推行創新政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探索大膽創新，可先行先試有引領示範作用的特定政策及措施，支持合作區的科研發展、人才匯聚和做大做強：

1. 支持科研：港深兩地繼續通過現有的措施對科研項目提供資助；研究建立港深聯合資助項目庫，分享項目資訊；為鼓勵已獲香港資助的科研項目與人員到深圳園區開展科研活動，深圳可給予科研空間、資金支持；研究合作開展「選題徵集」制、「團隊揭榜」制等科研管理創新機制，鼓勵合作區內的科研機構進行更多以業界需求為導向的研發項目。

2. 匯聚人才：探討制定鼓勵科研或相關人才進駐合作區的措施，並研究為特定界別或學歷的人才制定更有力的吸引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通過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 InnoAcademy」，在香港及深圳園區內為兩地的創科人才提供資源中心、培訓樞紐和交流平台；深圳市人民政府亦會積極推動在深圳園區或園區附近為合作區科研人員和企業僱員提供人才住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會因應合作區的人才的需求提供住宿支援。

3. 完善配套：深化港深在生物醫藥範疇（含診斷、藥品、醫療器械及先進治療等領域）協同研發及合作；研究加強吸引兩地創科企業和機構、創投資金跨境流通和融資及專業機構服務進駐的支持措施；香港科技園公司在合作區成立「大灣區創科快線 InnoExpress」，支持創科企業發展，發揮「引進來」、「走出去」的作用。

4. 聯合推廣：協調雙方宣傳推廣策略提升合作區的國際地位，為合作區招才引智，以及吸引國際科創資源。

第三條 執行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一直通過共同領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就發展港深創科園的重大事項進行專業討論和友好協商。雙方同意在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組成「一區兩園」項目工作組，統籌「香港科學園落戶深圳」專組、「聯合政策」專組以及「聯合推廣」專組跟進相關事宜；以後「一區兩園」項目工作組亦可按需要協調設立新專組。

第四條 補充條款

有關合作區「一區兩園」的建設工作的具體安排，以及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通過友好協商研究和磋商，按需要修訂和補充本合作安排內容，並以本合作安排之附件形式予以體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科學園落戶深圳園區和聯合政策的事宜。

第五條 簽署與生效

本合作安排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代表簽署，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

副市長
艾學峰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